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通知

(国家环保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 12 月 2 日发布 环发[2004]164 号)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管理,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结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现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应当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实行审批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实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和项目开工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手续。

三、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建设项目，或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则上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并列入本通知附录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

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且未列入本通知附录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本通知附录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地方情况提出，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化工、染料、农药、印染、酿造、制浆造纸、电石、铁合金、焦炭、电镀、垃圾焚烧等污染较重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由地市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对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律不得受理和审批。

六、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有权予以撤消。

七、本通知附录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目录

农林水利：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跨流域调水工程；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水库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其他水利工程；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实施的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造林、林业综合开发项目。

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煤炭液化项目。

电力：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水电站项目；抽水蓄能电站；火电站；燃煤热电站；核电站；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

石油天然气：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新油田开发项目；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跨省（区、市）干线输油管网项目；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输气管网项目；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国家原油存储设施。

铁路：跨省（区、市）或 100 公里及以上新建（含增建）项目。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公路项目；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

水运：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集装箱专用码头；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内河航运项目。

民航：新建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扩建机场项目；扩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43

